

(上接B147版)

建工维护、设备维修、短租运输等劳务,定价公平公允。

- (4)向关联方出租或租入资产:因港口地域性原因,为节约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产出租或租入公用房、宿舍、机械设施等资产,该等交易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5)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将所属北部湾港沿码头泊位委托公司进行经营及管理,其中,公司收取代理费用,定价参照《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编制规定》中关于委托经营收费标准的规定;公司收取托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2013年日常生产组时确定的收费方式,该交易定价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多年来选择有良好合作关系和履约保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或接受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劳务服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是公司所处区域特点及港口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作用的结果,公司的船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较为单一,为了稳定和提升北部湾港口吞吐量,为临港工业提供港口作业,能够实现港口业务和临港工业企业的共赢。
- (2)涉及公司接受劳务的交易,关联方均拥有丰富的项目和业务经验,同时与公司处于同一港区,具有地缘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装卸运输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具备客观必要性。
- (3)涉及港口区用水用电等事项,因港口区地处管理孤岛必然会发生。
- (4)公司根据北部湾港口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关联方作为合作单位之一,有利公司业务持续性开拓,增强港口服务能力。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使公司能够低成本采购,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较小。
-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前期公司未经董事会授权下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392,280.33万元(未经审计),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0.76,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报告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3年10月11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施工服务	公开招租	489.69
2	2023年10月11日	广西北部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工装	比价比选	17.00
3	2023年10月12日	广西西部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货物仓储服务	协商定价	1,214.10
4	2023年10月12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勘察服务	公开招租	137.00
5	2023年10月16日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协商定价	2.15
6	2023年10月16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施工服务	公开招租	690.00
7	2023年10月20日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集卡作业服务	公开招租	68.00
8	2023年10月20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方案编制服务	比价比选	28.00
9	2023年10月20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方案编制服务	比价比选	28.00
10	2023年10月24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电力	协商定价	310.00
11	2023年10月27日	广西北部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食堂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412.62
12	2023年11月3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西药	公开招租	796.63
13	2023年11月3日	广西北部港物流新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油运服务	比价比选	441.16
14	2023年11月3日	广西北部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6.00
15	2023年11月3日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协商定价	0.20
16	2023年11月7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电力	协商定价	8.00
17	2023年11月6日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电力	协商定价	160.00
18	2023年11月7日	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金湾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	门机	协商定价	785.70
19	2023年11月7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价比选	6.00
20	2023年11月8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价比选	32.00
21	2023年11月8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价比选	36.00
22	2023年11月9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价比选	23.00
23	2023年11月13日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出租	办公室	协商定价	742.00
24	2023年11月14日	广西北部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施工服务	比价比选	109.84
25	2023年11月15日	广西北部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铁路网络控制中心建设	比价比选	164.93
26	2023年11月16日	广西北部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测绘服务	比价比选	6.90
27	2023年11月20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电力	协商定价	70.00
28	2023年11月23日	广西北部港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机电设备	比价比选	260.00
29	2023年11月23日	广西北部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软件开发等服务	比价比选	178.20
30	2023年11月24日	广西LME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价比选	20.00
31	2023年11月28日	广西北部港电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备维护	比价比选	16.69
合计						6,076.60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视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

- 2.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优势、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增长。
- 3.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价格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8,829.11万元,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22年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4.96%,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23年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4.19%,比例呈下降趋势,符合2017年北部湾集团优化后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2.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与持股比例1%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需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96,076.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6,196.53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关联关系说明,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1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峰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回避表决。

(二)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 (一)公司2024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6,076.2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 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注:因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一列关联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四)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1,7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196.53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合同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合同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净资产比例	披露日期及审议程序
向关联人采购	广西中港船前船料代理有限公司	燃料和润滑油	2,899.72	-	0.72%	-	
	小计		2,899.72	-	0.72%	-	
向关联人出售	上海北亚航运有限公司	水电	0.99	-	0.00%	-	
	小计		0.98	-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0.06	-	0.00%	-	自2022年10月14日起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小计		0.06	-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水电	0.03	-	0.00%	-	自2022年10月14日起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小计		1.27	-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中港船前船料代理有限公司	水电	11.91	-	0.00%	-	自2022年10月14日起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小计		14.27	-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港口作业、物流、仓储服务、船舶代理服务	11,676.60	14,023.97	2.09%	-16.74%	自2022年10月14日起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小计		26,771.38	35,426.50	4.80%	-24.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的中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船舶代理服务	5,436.21	10,747.00	0.97%	-49.43%	自2022年10月14日起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小计		8,907.51	9,251.30	1.00%	-3.72%	
接受关联人(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管理服务费、检测服务费、船次租船服务等	491.80	803.00	0.12%	-30.75%	
	小计		491.80	803.00	0.12%	-30.75%	
合计			62,790.76	69,448.77	0.67%	-24.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公司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尚存在部分业务将在12月发生并结算,预计实际发生金额预计不会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后将将在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作业、物流、仓储服务、船舶代理服务
2	上海港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2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3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4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5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6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7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8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1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2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3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4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5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6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7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8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99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100	上海港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港口机械、船舶维修、船舶配件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存在合同履约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预计2024年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该等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燃油:燃油采购同期油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所属码头泊位为关联方船舶公司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通部港口作业收费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的统一市场。
-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通过比价比选、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管理劳务等,定价公平公允。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4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